＿ 110＿學年度 檢核日期：**110**年**6**月**選擇**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 區 國中(小)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** | | | |
| 類別 |  | | |
| 項目 | 是 | 檢核內容 | 否(請說明) |
| 一、實施程序 | □ | 1.是否曾參加12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 □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 □輕度課程調整(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)  □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 □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 | □ |
| □ | 2.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(C2-1) | □ |
| □ | 3.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(C7-1-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C7-1-3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 | □ |
| □ | 4.依法完成IEP/IGP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。 | □ |
| □ | 5.集中式特教班、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、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1對1上課之情形，均提特推會通過。 | □ |
| □ | 6.是否召開特推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 □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 □ 110學年度舊生IEP/IGP(所有個案) 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，每週不超過2節) | □ |
| □ | 7.是否召開課發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 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(C6-3附件)  □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 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 | □ |
| □ | 8.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：  □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(A03) (核章掃描)  □課發會會議紀錄(核章掃描，含簽到表)  □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(C3-1)  □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 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 □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 (核章並掃描) | □ |
| □ | 9.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11501)：  □特推會會議紀錄(C6-3) (核章並掃描，含簽到表)  □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 □110學年IEP/IGP各班型最高年級一份(含掃描簽名及最近一次之訂定、檢討紀錄) | 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是 | 檢核內容 | 否(請說明) |
| 二、教師授課節數 | □ | 1.教師授課節數是否足夠  (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) | □ |
| □ | 2.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節數，每週未超過二節。 | □ |
| 三、學生學習節數 | □ | 1.學生學習總節數是否足夠(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程) (C3-1、C5-1、C6-1) | □ |
| □ | 2.是否符合課綱節數規定：  □**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**，其學習節數遵循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，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進行彈性調整。  □**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**之學習節數，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，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。 | □ |
| 四、課程與教學 | □ | 1.分組學生數合適(每組或每節以2人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一教學，請提學校特推會通過。) | □ |
| □ | 2.除領域課程調整外，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：  身障類：□ **特需領域(一)** □ **特需領域(二)** □ **特需領域(三)**  資優類：□創造力 □領導才能 □情意發展 □獨立研究 | □ |
| □ | 3.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  □加深 □加廣 □加速 □濃縮 □簡化 □減量  □分解 □替代 □重整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 | □ |
| □ | 4.C5-1、C6-1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| □ |
| 五、評量 | □ |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：  □ **多元評量(一)** □ **多元評量(二)** □ **多元評量(三)**  □ **多元評量(四)** □其他: | □ |
| 六、ＩＥＰ | □ | AAAAAAAAAAAAAAIEP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備註：若學校不確定是否符合，  建議可自行至右列網址上網自評。 | □ |
| 七、ＩＧＰ | □ | □訂定人員簽名及相關會議紀錄、重新安置紀錄及晤談或輔導紀錄  □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第36條規定：包含  1.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轉銜紀錄  2.鑑定評量與表現紀錄(含鑑定資料、生涯興趣或其他測驗、興趣分析及全國性或國際性得獎紀錄等)  3.學生優弱勢能力評析  4.教育需求評估(依據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、教學與相關服務，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及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，如社團活動、跨校聯繫、競賽活動等)  5.課程規劃(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等) | □ |

□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業務主管(主任) 校長